

1999年第70號法律公告

《〈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（修訂）條例〉（1998年第4號）

1999年（生效日期）公告》

1. 本人現根據《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（修訂）條例》第1(2)條，指定1999年3月12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——

(a) 附表1第18項（就新條文第6I及6K至6Q條而言）、第30至34及75至77項、第78項（就新條文第47A條而言）、第90項（就第48(1)條而言）、第91項（就第17(3)、(6)及(7)條而言）、第93及94項，及第95項（就第35(8)條而言除外），以及第2條（在其適用於該等項目的範圍內）；

(b) 附表10第2項，以及第11條（在其適用於該項目的範圍內）。

2. 本人現根據《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（修訂）條例》第1(2)條，指定1999年8月3日為該條例以下條文開始實施的日期——

(a) 附表1第18項（就新條文第6J條而言）、第39、41至62及64至70項、第71項（就新條文第43、43A、43D及43E條而言）、第72至74項、第78項（就新條文第47B條而言）、第85至88項、第91項（就第27(2)(e)及(f)、28(1)、30(2)、31(1)及32(2)、(8)及(10)(b)(ii)條而言）、第95項（就第35(8)條而言）及第97至100項，以及第2條（在其適用於該等項目的範圍內）；

(b) 附表2第1項，以及第3條（在其適用於該項目的範圍內）；

(c) 附表3第2及9項，以及第4條（在其適用於該等項目的範圍內）；

(d) 附表6及第7條；

(e) 附表8及第9條；

(f) 附表9及第10條；

(g) 附表10第1項，以及第11條（在其適用於該項目的範圍內）；

(h) 附表13及第14條。

3. 本人現根據《1998年公積金計劃立法（修訂）條例》第1(2)條，指定2000年1月3日為該條例附表1第17項及第18項（就新條文第6U至6W條而言）以及第2條（在其適用於該等項目的範圍內）開始實施的日期。

財政司司長

曾蔭權

1999年3月9日